

抱聞暗差亞力佐治二人。魚肉吾僑胞者。已非一次。若長此任其恣肆。安敢妄言。何堪設想。吾人居留此間。實不能特領事護。應以團體自保。同是共和國民。守望相助。理合將女兒受辱情形。通各界諸君。使眾憤共發。如女兒有控案。於力不能自持。仰僑胞對於此事。代抱不平者。解囊以助之。如前日已受亞力佐治暗差所辱者。亦求詳報本會館。或到華商榮會石泉處。面達會商助理。得以昭雪。以警將來。是所厚望也。

中華民國六年 元月拾 號 中華會館謹啓

中華會館議案通過驅逐林領事

事軾垣廖翔仔通告

憤啓者 林領事軾垣 館員廖翔仔 駐雲高華埠。所謂民國外交官。位素資。坐享漁利。袁逆世凱。帝制惡孽。林軾垣助。而成 皇皇洪憲告示。借外力以壓制僑胞。其駐雲埠任領事以來。前後罪惡昭著。久為輿論所不容。各界所不許。明眼諸君子所共知。夫遠詳述。就論最近之實據。以證明林軾垣辱國之罪。執途人而問之曰。林軾垣何人也。曰。領事。再詢之何國領事。曰。中華民國領事。應之曰。林軾垣既認爲中華民國領事。吾國之國慶紀念日。竟不知之耶。既曰不知。應無外交官資格。知之而不紀念。必不能公認其爲民國領事。不知者。以爲事見幸。微尋隙過甚。其知者。實辱國罪大。背叛罪著。難怪乎報稱譏其爲洪憲遺臣矣。舉一即可例其餘。吾僑胞實應不認之。驅逐之。萬不能再留此木偶。以辱國禍僑。貽羞他邦。本會館經廿一次議案通過。拍電外交部。請撤換林軾垣。經紀前報。各界投函會館。及值理起訴。證明林軾垣辱國之罪。無可諱諱。議案各節。另由雲域兩報詳明。現擇其辱國禍僑之十罪狀。先爲揭曉。俾各界諸君子知所共憤。鳴鼓而攻之也可。

- 一 留難學生間接索款
 - 二 慘死人命遺產不理
 - 三 胡濫稅金欺誤兩年
 - 四 會館公函置之不答
 - 五 妄支公款不發取條
 - 六 假借外力壓制僑胞
 - 七 勒取護照恐嚇良民
 - 八 護照價額月超三次
 - 九 傳道被逐辱辱國體
 - 十 瓜菜小販遺其漁利
- 以上十罪狀。足證明林軾垣辱國禍僑。應驅逐之。亦各界所公認也。
- 如有僑胞凡關於林軾垣兩領事各項手續較稿未清。并有被其凌辱者。可即開列清單投函本會館。彙齊會議。俾本會館代爲致問領事。以期早日清理。幸勿畏官不前。坐失此機。甘於自任。爲盼。
- 中華民國六年元月十號 雲高華中華會館謹佈

死因扯攆

西人卑域氏。乃工程師。寓於十一街一千五百號博洛。操工於加拿大板公司。昨早八點二十分鐘。在該廠之二層。爲扯一纜。偶爾失足墜下。高度約有二十五尺。因傷致命。緣卑域氏初料有物所阻。其纜特用力扯之。詎料該纜鬆異常。因用力過猛。致令卑域氏退後。遂由該處之磚孔。翻墜落下。致碎其頭骨。旋即昇往醫院調理。因傷勢過重。於昨日上午在醫院畢命。聞於是日一點十五分鐘。驗屍所將此事查究云。

荷案

西人少年二名。前在某餐館。由某氏處竊得銀四元。被控於案。昨早堂訊。官判皆入獄一年。

前日暗探往基化街。門牌四百六十號。拘獲僑胞犯吸煙案者四名。昨日堂訊。葉某判罰銀十元。瞿某新某二名。仍未判決。李某不到。判將保銀五十元充公。(人名譯音)

●查究埋孩 有白人童子一名。昨日往警局投訴。謂其在吉士連奴烟人居住。見有日人一名。在該處掘一土穴。掩埋一小孩云。警察現將此事查究一切。

●抵打有餘 西人某氏。寓於般般利。昨日往警局投訴。謂其在奄丕路街夾天尼哇舌地街角。忽有人行近。向其先討捲煙。次討火柴。及後則討銀。勢將強搶。某氏見此情景。不獨不應其所討。而且飽之以老拳。該匪抱頭竄去。某氏乃從容回家云。

禮拜二日下午休業已取決

本市昨日由公民投票取決定。自休業事。贊成禮拜六日下午者共二千九百卅五票。贊成禮拜二日下午者共五千二百八十二票。遂定禮拜二日下午爲休業日。至於市長復任已誌前報。而市員及教育委員。亦同時投票選定。茲將選定市員開列。

- | | |
|----------|----------|
| 第一區 葛氏 | 第二區 堪問頓氏 |
| 第三區 馬梳路氏 | 第四區 美碑氏 |
| 第五區 奧雲氏 | 第六區 基路氏 |
| 第七區 活西氏 | 第八區 羅查氏 |

去年死生表之佈告

本市衛生局。將去年本市人口死生表佈告。謂產生數與死亡之比較。而產生數占優。據最近調查。本市居民。共九萬七千九百九十五名。中屬東亞人八千二百七十二名。去年產生數總計二千六百八十八名。計開男一千三百六十八名。女一千三百二十名。比較死亡數。而產生數實多一千五百九十一名。去年死亡數共一千零九十七名。計開白人逝世者九百四十五名。東亞人一百五十二名。以千人率計。白人死亡數占百分之五。東亞人占百分之八。零三七五。死亡數屬於無定住址者二百十四名。有定居者八百八十三名。以千人率計。得九份零壹。死亡數中屬於一齡以下之小孩。共一百六十七名。計開男孩九十六名。女嬰七十一名。

雲埠中華會館啓事

中華會館 大鑒敬啓者。弟前于民國三年初來加境。適逢工業蕭條。貧寒難堪。時值隆冬。饑寒交迫。棲食無所。幾有束手待斃之勢。其時偶閱報章。載有領事署佈告。謂若有新客到此。未久而饑寒無靠者。能代真加政府。取回稅金。令歸祖國等語。弟故敢將稅金呈交。

貴前會館正董黃子典君。請代求領事。取回稅金。俾得早歸。故國。免受異域之饑寒。會蒙領事。命弟不可遠往。別埠。並不可作工。常駐此處。候船回國。等語。弟領命。遵候。豈知至今。有二年餘之久。尙杳無音。竊思。弟處饑寒。困苦之際。亦要移往別埠。覓食。故敢請。

貴董。值先生。代問領事。若能向加政府。取回稅金。使弟早歸。故國。爲最佳。否亦請領事。將稅金。交回。俾弟得備。工。覓食。或往別埠。謀生。免因此一。隅。常抱。凍餒。之憂。則感。

諸公。大德。于。靡。既。矣。此。奉。陳。順。候。

公安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拾八日 弟胡世濃謹呈

林領憲 敬啓者。查民國三年十一月七日。經前任正董黃子典君。函付寄。

領憲。處。內。有。胡。世。濃。稅。金。一。張。係。因。到。埠。半。年。無。工。業。棲。身。以。至。饑。寒。無。靠。自。願。返。回。祖。國。另。尋。生。計。故。請。求。領。憲。取。回。稅。金。會。蒙。

領。憲。允。許。并。命。世。濃。不。可。遠。離。別。埠。且。不。可。作。工。要。常。駐。此。處。候。船。回。國。等。情。但。世。濃。遵。照。命。專。候。豈。知。至。今。兩。年。餘。之。久。尙。杳。無。音。胡。世。濃。與。兄。弟。親。到。領。事。署。請。問。幾。次。均。答。以。未。返。爲。辭。如。加。政。府。移。民。總。局。果。能。准。情。有。兩。年。之。久。自。應。發。給。稅。金。倘。若。不。准。則。稅。金。亦。應。繳。還。原。人。俾。得。備。工。覓。食。以。免。困。此。一。隅。常。凍。餒。之。憂。則。感。領。憲。之。大。德。矣。胡。世。濃。昨。投。函。本。會。館。處。理。合。修。書。轉。請。領。憲。處。究。如。何。着。落。謹。即。賜。示。是。所。切。盼。

十二月廿九 總理會石泉 書記陳耀宗

林領事軾垣辱國禍僑乞速撤換以蘇僑困另稟詳明

北京 外交部總長

附說明昨晚議案爲各界投函訴林軾垣領事辱國禍僑案。值理通過拍電另稟詳明議案後錄

民國六年元月九號 雲高華中華會館 總理會石泉 書記陳耀宗

劉文輝啟事

啓者前日雲來信局係弟與蕭焯雲兄二人同創代理各鄉梓里金銀書信滙返香港同德昌轉派弟適因事務浩繁不能兼顧自民國六年元月一號以後該雲來信局所代理各友銀兩信件歸蕭焯雲自行管業自後生意盈虧概與劉文輝無涉特此登報聲明此佈

民國六年 元月 初八 劉文輝披露

欲影有價值相片爲永存者當往

雲高華 廣申街 對面

周耀初影相館

五色國旗 仔字號 上等 乙等 丙等 丁等 戊等 己等 庚等 辛等 壬等 癸等

YU CHO CHOW STUDIO
23 Pender St. W. VANCOUVER, B. C.
電話如下: Phone Sey. 5174

注意

國觀家

五色國旗 仔字號 上等 乙等 丙等 丁等 戊等 己等 庚等 辛等 壬等 癸等

YU CHO CHOW STUDIO
23 PENDER ST. W. VANCOUVER, B. C.

域多利三合公司

SAM HOP Co.
Phone 5031 P. O. Box 1226
1633 Government St. Victoria B.C.

本公司經于十一月廿五日開張貿易專辦中西伙食雜貨俱全皆選辦各江上好貨品價廉物美蒙坑上各埠僑胞賜顧格外歡迎選上等貨物付上以圖久遠交易兼接理滙兌代寫回唐船票照行李如蒙委託必力爲妥辦本公司集合大資本而成專爲利便僑胞公益起見非同尋常市利者可比仰祈留心光顧如有信件亦請照上列西字付來無誤也 誠線五〇二壹

域多利三合公司總理林立榮公啓

廣興祥

Quong Hing Chong
236 Pender St. Phone Sey. 2660
VANCOUVER, B. C.

本店在片打街門牌二二六號專辦上等貨物油糖茶米中西伙食什貨俱全各色美酒四時瓜菜各樣齊備從廉發售 兼接理香港滙單快捷無誤 希祈留心光顧 誠線二二六六

專辦鮮魚鷄鴨發行

雲高華埠 廣興祥 啓

舊叙馨樓啟事

舊叙馨樓一向黃耀天經理因生意不前各股東集議至舊曆十月初四日將舊叙馨樓收盤矣以前舊叙馨樓各股東已通過衆推舉黃耀天收盤所有欠到舊叙馨樓之數悉交黃耀天收回以清手續不得再交各件若前已收訖之數或有交到舊叙馨樓者請即交與黃耀天收訖以免後誤此佈

民國五年舊曆十二月十五日 舊叙馨樓各股東手尾

Wa Lung 557 Cornmarket St. Victoria B.C. P.O. Box 378 (域多利街 557 號)